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易字第37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廖 修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3105號），因被告對起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廖修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廖修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都引用如附件起訴書的記載。

二、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被告雖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，記載輕度精神障礙，鑑定日期民國108年6月3日，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1份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在卷可參。然按刑法上之所謂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，顯著降低，係指行為時之精神狀態，對於外界事務之判斷力，較之普通人之平均程度顯然減退者而言。又犯罪行為人精神是否有上述情形，固屬醫學上精神病科之專門學問，非有專門精神病醫學研究之人，予以診察鑑定，不易判斷。但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，顯著降低，仍屬於行為有責性之判斷範圍，其認定應由法院依職權為之，不得視為一種單純之醫學或心理學上概念，進而以此概念代替法院之判斷，故雖經醫學專家鑑定行為人之精神狀態，提供意見，亦不過作為法院判斷之資料而已，法院非不得綜合全部調查所得資料以判斷

行為人於行為時有無辨識能力顯著降低之情事，並非必須有待於精神病科之醫學鑑定，始得據為裁判之基礎。查被告對於其於附件記載之犯行過程均能記憶，於警詢、偵查中亦能為完全之陳述，有被告之警詢、偵訊筆錄在卷可稽，況被告於警詢時，就本件行竊經過、竊取物品名稱、擺放位置等情均能供述明確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陳靜詩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，足見被告於本案行為時，確無「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，或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」之情事，自無刑法第19條免除或減輕其刑之適用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本院審酌被告正值壯年，竟不思正途，以不正方法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法紀觀念及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徒手竊取之手段尚稱平和，所竊取之財物為一副耳機，業經告訴代理人領回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稽（見警卷第23頁），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由檢察官李英霆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晴玲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第五庭
法 官 羅子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本判決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，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依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林佩儒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1年度偵字第3105號

被 告 廖修 男 47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南投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

居南投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巷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廖修於民國111年5月3日13時49分，在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之渝鈞生活館有限公司（店名：小北百貨南投店）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架上價值新臺幣（下同）699元之「E-books藍芽耳機」放置在右側外套口袋內，得手後未結帳逕行走出店外，隨即警報器響起，廖修馬上走回店內原處，將竊得之藍芽耳機放回架上。

二、案經渝鈞生活館有限公司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
02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廖修之供述	坦承竊盜之客觀事實，惟辯稱：其有精神方面疾病，有聲音要其拿了就走等語。然：被告竊盜前有望向櫃臺，怕被他人發現，竊盜過程也是小心翼翼放置在自己右側外套口袋，遭發現後隨即走到原本放置耳機之位置將竊得之耳機放回，難認其有辨識能力減損之情況。
2	證人即告訴人代理人陳靜詩之指證	被告遭發現竊盜耳機後，走回耳機架前放回耳機，並向店內人員自稱「我不知道」、「我是神經病」，可知其有假藉精神方面疾病以掩飾竊盜行為之舉。
3	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	被告竊盜所得之耳機、耳機已發還告訴人之事實
4	監視器錄影、監視器錄影擷圖	1. 被告竊盜前先看向櫃臺，怕被其他人、店員發現。 2. 被告竊盜時小心翼翼放置在右側外套口袋中。 3. 被告因警報器響遭發現竊取物品後，隨即走到原本放置耳機之位置將竊得之耳機放回。 4. 綜上，就被告之竊盜前、竊盜時、竊盜後之反應過程，難認其有辨識能力減損之情況。
5	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07年度審易字第202號刑事判決、被告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	1. 前案認定被告雖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手冊，仍無刑法第19條免除或減輕其刑之適用。 2. 被告之身心障礙程度僅為輕度，應未達刑法第19條之程度。

03
04
05
06

二、核被告廖修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5 日
02 檢察官 李英霆

0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
05 書記官 簡舒寧

06 所犯法條

07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9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1 項之規定處斷。